

2022年度

**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是肩负着全市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本单位为二级机构无下设三级机构，隶属于醴陵市卫健委，是为政府开展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职能的专业机构。市编办核定的编制数 73 人，实有人数 56 人。内设科室 16 个（现有 3 个职能科室和 13 个业务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62.15
八、其他收入	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1200.99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46.61
本年收入合计	10	1309.75	本年支出合计	23	1309.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309.75	总计	26	1309.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9.75	1,30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5	6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5	6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5	6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99	1,200.99					
21004	公共卫生	1,145.67	1,145.6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91.82	791.8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6.50	186.5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7.35	167.3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26	31.2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26	3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6	2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6	20.0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0	4.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1	4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1	4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1	4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9.75	939.70	37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5	6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5	6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5	6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99	830.93	370.06			
21004	公共卫生	1,145.67	810.87	334.8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91.82	791.8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6.50	19.05	167.4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7.35		167.3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26		31.2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26		3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6	2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6	20.0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0		4.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1	4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1	4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1	4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62.15	62.15		
	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	1,200.99	1,200.99		
本年收入合计	9	1309.75	十、住房保障支出	23	46.61	46.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本年支出合计	25	1,309.75	1,309.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309.75	总计	28	1,309.75	1,30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9.75	939.70	37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5	62.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5	62.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5	62.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0.99	830.93	370.06
21004	公共卫生	1,145.67	810.87	334.8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91.82	791.8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6.50	19.05	167.4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7.35		167.3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26		31.2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26		31.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6	2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06	20.0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00		4.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0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1	4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1	4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1	4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4.49	30201	办公费	21.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22	30202	印刷费	11.2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3.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9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5.73	30205	水费	0.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79	30206	电费	15.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7	30207	邮电费	3.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5			
人员经费合计		795.88	公用经费合计					143.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当表格数据为空时，应有此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7		13.07		13.07		13.07		13.07		13.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309.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8.72万元，下降13.17%，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309.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9.7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309.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9.7万元，占71.75%；项目支出370.06万元，占28.2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09.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1.35万元，下降11.57%，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09.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4.87万元，下降8.7%，主要卫生健康支出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09.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15万元，占4.75%；卫生健康（类）支出1200.99万元，占91.7%；住房保障（类）支出46.61万元，占3.5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06.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4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4.65万元，支出决算为6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1%，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全市单位养老保险基数提标形成的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528.01万元，支出决算为79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疾病预防工作经费30万元年初是安排在特定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中（2100408），但在执行中财政部门是将其安排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100401）中；年中追加了重大传染病88.97万元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66.78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1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2.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追加了19.05万元，项目追加了153.45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追加了167.35万元其中解决本级经费标准化建设项目150万，使用149.68万元用于医疗器械的购置；上级指标公共卫生服务支出17.67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3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使用完。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8.54万元，支出决算为2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8.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全市单位医疗保险基数提标形成的。

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是上年结转指标省级补助的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0.99万元，支出决算为46.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5.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7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4.49万元、津贴补贴59.22万元、奖金243.94万元、伙食补助费10.93万元、绩效工资105.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1.7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2.12万元、住房公积金52.3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65万元、生活补助2.07万元。

公用经费143.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30%，主要包括办公费21.57万元、印刷费11.23万元、水费0.62万元、电费15.08万元、邮电费3.06万元、物业管理费6.80万元、维修（护）费16.75万元、专用材料费2.52万元、劳务费4.15万元、工会经费9.54万元、福利费9.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9.0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3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13.07万元，完成预算的217.8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13.07万元，完成预算的217.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与上年相比（增加）7.07万元，增长217.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3辆公车因使用年限过久在本年进行了大修增加了公车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07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7万元，主要是公车因使用年限过久在本年进行了大修产生了了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62万元，降低8.07%。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办公费减少了5.97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卫生系统急救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5台（套）。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370.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健康教育”、“慢性病示范区创建”、“免疫规划”和“预防性体检”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度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比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实施的效益比较显著，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明显。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疾病预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5.52万元，完成预算的51.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监测防控重点传染病发病情况，及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聚集性疫情，及时监测重点传染病发病情况；二是100%有效防控全年每起传染病疫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对各级医疗机构督导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细化对各级医疗机构督导工作，对发现需整改的问题进行跟踪回访，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市卫健局。

健康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9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健康教育普及率达95%，二是对下级业务培训率达100%，为全市人民的健康素养促进尽职尽责，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支持性环境建设工作开展力度仍不够；二是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和健康教育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二是加大健康教育经费投入，加强健康教育宣传重地建设。

慢性病示范区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慢性病示范区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60分。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死因监测。报告粗死亡率达到6%以上，审核率100%，身份证号码填写率95%以上。二是积极组织慢性病防治知识培训。为促进医务人员全面掌握慢性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强化医疗机构对慢性病防治能力，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基层医疗覆盖率100%。三是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慢性病防治项目。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65%以上，血糖血压控制率达到60%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的协调机制有待完善。财政下达的资金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不能同步，从而使项目实施单位出现了项目实施方案而资金未拨入的现象，不利于防治全面开展工作。二是防治资金不足，影响深入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慢性病病种多，包括恶性肿瘤、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等，而且醴陵市慢性病病例较多，居民普遍缺乏对慢性病防治知识认识，各级领导未对慢性病防治引起高度重视，需要广泛深入开展慢性病健康教育，全面提升各级医疗单位临床医师对慢性病诊断水平，防治资金不足，很难深入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影响《醴陵市慢性病防治规划（2018—2025年）》全面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醴陵市慢性病防治规划（2018—2025年）》文件精神，争取多部门合作，与财政、民政、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营造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良好氛围，为醴陵市创造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奠定良好工作基础。二是为了提高慢性病防治能力和水平，邀请省市慢病专家学者来醴授课，不断提高慢性病诊治能力、管理能力，为我市培训出一支精干高效的慢性病防治队伍。三是加大慢性病防治专项资金投入，努力实现“规划”提出奋斗目标。财政部门应当把慢性病防治相关工作经费内容纳入财政预决算，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建立稳定投入机制，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努力实现健康醴陵奋斗目标，为千亿时代

贡献卫健力量。

免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8.5%以上，接种信息覆盖率100%；二是学生常见病督导率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防接种人员偏少且疲于应对新冠疫情防控，导致接种率有所下降；二是冷链设备老化导致容量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根据辖区服务人口数配备相应的预防接种工作人员；二是及时更新辖区冷链设施设备。

预防性体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6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1.26万元，完成预算的62.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全年对全市食品、药品从业人员10000人进行免费预防性体检，并办理健康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有部分用工单位从业人员去别个单位工作后出现扣留健康证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用工单位沟通，健康证在有效期内全市范围内通用，从业人员离开原单位，用工单位必须把健康证归还给本人，以避免重复体检。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疾控中心属于醴陵市卫生健康局的二级机构，醴陵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78名，实有人数70人。市疾控中心内设醴陵市

健康教育所，事业编制 3 名。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54 人，遗属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8 人。本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制订并实施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治规划，负责中毒事故等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采样检验和预防控制工作，负责相关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产品卫生学评价，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卫生检验、检测业务，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并监督指导儿童计划免疫工作，向社会提供相关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专业技术服务。认真组织实施各类疾病防治规划和工作方案。达到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2 年，我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完善国民健康政策，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不断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在筑牢疫情防控网的同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宣传优势，积极组织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以《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为蓝本，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契机，围绕“三创四化”“中国居民健康素养”、“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核心工作内容，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工作。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按年初预算，本项目资金总额为 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执行数 3.7 万元，执行率为 92.5%。在严格实行专款专用的前提下进行了实时监控、全程监督。

（二）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项目支出范围使用。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工作职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

（三）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设立专账核算，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与管理，2022年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全部按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用于到项目工作中。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深入开展全市健康教育宣传

1.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2022年健康教育宣传工作进行了规划，以新冠疫情防控宣传为重点，按照《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参照创国卫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健康宣教与健康促进的工作任务，规范了工作流程。利用醴陵健康教育QQ群、网站平台强化了各单位间的经验交流、工作配合、资源共享。健全了全市健康教育宣传网络，形成上下联动、城乡联动的健康教育宣传格局，开展健康教育宣传，促进了我市新冠疫情防控宣传和健康常规宣教工作的深入开展。

2. 积极开展宣传，营造社会氛围。2022年，我所紧扣新冠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结合“1.26世界防治麻风病日”、“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4.7世界卫生日”、“4.25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4.26全国疟疾日”、“4.25职业病防治周”、“5.15防治碘缺乏病日”、“5.31世界无烟日”、“6.6世界爱眼日”、“老年健康宣传周”、“全面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慢性病（高血压日、脑卒中日、糖尿病日）宣传活动、“世界艾滋病日”等卫生宣传日开展主题宣传15项次。活动充分利用电视、短信、宣传栏、电子屏等宣传媒介，向市民普及新冠疫情防控等各类疾病卫生防病知识及健康生活理念，同时发放健康中国行动、新冠肺炎防控、新冠疫苗接种等各类

宣传资料。在市区内大型广场及时更新健康教育宣传长廊 3 处，健康知识宣板报 30 余块，举办冠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充分利用电视、短信、宣传栏、电子屏等宣传媒介，向市民普及冠疫情防控等卫生防病知识及健康生活理念，同时发放新冠肺炎等各类宣传资料。

（二）控烟工作

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契机，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组织全市医疗机构、学校、社会团体、志愿者大力开展 5.31 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对各机关、镇、社区、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场所进行了控烟暗访，并要求各单位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控烟工作。夯实了我市控烟工作的宣传与督查，推进了无烟环境的创建、落实。

三、项目绩效情况

在市卫健局和中心的统一部署下，我所今年利用醴陵健康教育工作微信群、QQ 群对城乡 19 个镇卫生院、4 个分院、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了 2 次新冠疫情防控新冠疫苗接种、健康中国行动、控烟工作等健康教育及常规业务工作技术指导；举办一期全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服务规范业务知识培训班，参加人员市直单位、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专干共 40 人。通过技术指导，各单位领导对健康教育进一步重视，健康教育基础设施条件得到了改善，各单位公众健康咨询、举办健教讲座、播放健教音像资料、个体化教育等健教工作如实开展。同时我科对社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业、公共场所进行了技术指导，各有关单位宣传栏均按要求更换。全市健康教育工作稳步推进，工作资料收集、整理、归档进一步规范化。

（一）全民健康素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一年来，全市共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377 场次、受益居民 55372 人；新签约街头路口及小区电子显示屏 35 块，深受市民喜爱，吸引众多群众驻足学习，为我市健康教育与健康

促进添上了亮丽的一笔。定期下发健康教育核心知识宣传信息 6 期，刊发健康教育简报 3 期，印发《公民防疫行动准则》15000 份、健康中国行动手册 48000 份、新冠疫苗接种宣传折页 50000 份等多种宣传折页或手册，分别发放给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关、社区、企业、学校等单位，在醴陵健康、醴陵疾控卫士微信公众号发布疫情防控信息 10 余条，利用各大主要路口、公共场所电子屏、健康教育宣传栏、标语、横幅等载体，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健康教育知识信息化、网络化，健康教育宣传工作不断深入，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随着各医疗机构的建设和完善，健康教育基础设施条件得到了改善，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医疗机构完善了健康教育室、音像播放器材。完成了公众咨询、健教讲座、健康教育音像播放、个体化教育等各项工作任务。一年来，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共开展健康知识讲座 337 场次、受益居民约 18870 余人；健康教育咨询 311 场次，接受咨询群众 30573 人次；更新宣传栏 168 块次（不包含村卫生室工作数据）；音像播放资料 15 种，播放时长 83468 小时；印刷宣传资料 22 种，其中涵盖有 40%的中医药内容，发放各类宣传单、宣传折页、海报等 186021 份，受益居民 213220 人。得到广大群众一致好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目前，境外疫情暴发增长态势仍在持续，我国要在“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我所工作以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宣传的同时，同时做好预防其他传染病发生的宣传工作。

（一）全力推进健康教育“五进”活动。围绕《中国公民健康素养》、重点疾病防治组织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健康教育讲座，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在机关、企业、学校、社区、镇村及重点行业、窗口单位等场所开展

健康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卫生保健意识，提高公民健康素养。

（二）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完成三项十五个行动计划，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工作任务。健康教育进乡村：完成每村 2 月一次健康知识讲座；健康教育进家庭：一家发一张健康教育“明白纸”，一家一个健康“明白人”，一家一份健康使用工具（围裙）；健康教育进学校：50%中小学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宣传阵地建设：宣传栏每村一块，季度更新；发布健康教育内容、播放公益广告，发放健康素养读本；健康教育骨干培养：村级健康教育骨干培训全覆盖。认真组织编印《“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做好三项十五个行动计划的卫生宣传材料，给宣传单位、媒体提供高质量的卫生防病知识、卫生法律法规和健康保健等方面的宣传资料。

（三）继续加大控烟工作力度。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提高控烟成效。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2022 醴陵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醴陵市疾控中心属于醴陵市卫生健康局的二级机构，醴陵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78 名，实有人数 70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54 人，遗属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28 人。本部门主要职能职责是：制订并实施传染

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治规划，负责中毒事故等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卫生学调查、采样检验和预防控制工作，负责相关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产品卫生学评价，承担有关部门委托的卫生检验、检测业务，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并监督指导儿童免疫规划工作，向社会提供相关预防保健信息、健康咨询和预防医学诊疗等专业技术服务。认真组织实施各类疾病防治规划和工作方案。达到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开展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免疫接种，根据传染病发生情况开展应急免疫和补种免疫，提高并保持国家免疫规划高水平接种率；加强 AFP、麻疹、乙型病毒性肝炎、疫苗可预防针对性传染病、乙脑等监测，掌握流行趋势、变异规律和特点，及时进行疫情预警预测，做好疫情防控；规范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工作，调查核实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情况和原因，为改进疫苗质量和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质量提供依据。2022 年项目执行完毕。

二、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按年初预算，本项目资金总额为 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执行数 5 万元，执行率为 100%。在严格实行专款专用的前提下进行了实时监控、全程监督。

（二）项目资金使用。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项目支出范围使用。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工作职责，保证项目的实施。落实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改进。

(三)项目资金管理。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设立专账核算，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与管理，2022年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全部按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用于到项目工作中。

三、项目实施情况

免疫规划工作。我市0-6岁儿童建卡率、建证率达到100%；麻疹类疫苗两剂次接种率达到95%以上，首针达90%以上，其余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大力开展二类疫苗接种，防范因相关疫苗引起的相关传染病，将疫苗领取及出入库登记扫码、每日冰箱温度记录、接种告知及接种扫码工作列入常规工作范畴，其中儿童扫码接种覆盖率达到100%，个案信息和接种信息完整率达95%以上，将疫苗接种率、疫苗扫码接种率、儿童信息完整率等工作列入各预防接种单位年终工作考核重点，督促各乡镇在年底之前将各项指标保持在95%以上。

三、项目绩效情况

组织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开展扩大免疫规划宣传培训工作，完成适龄儿童建卡建证和预防接种工作，有效降低和控制相应传染病的发生，保护儿童的身体健

1. 积极开展免疫规划知识宣传与培训

4月25日、在市卫健局的统一部署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以“接种疫苗 防控疾病 守卫健康 守护一生”为主题的“4.25”宣传活动。据统计，全市共组织设置宣传点21个，出动宣传车27台次，张贴标语3000多条，散发宣传资料8000份，悬挂横幅68条，出宣传板报27块，发放宣传折页3万份，发送手机短信3.5万人次。全年多次召开了全市新冠疫苗接种技术培训、预防接种人员岗前培训等培训会议，全市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办负责人、预防接种人员、产科预防接种人员、医院、村卫

生室及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工作人员，共 631 人参加了培训学习，通过考试，成绩均合格。

2. 规划开展疫苗冷链管理

按照《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上级部门要求。有计划地将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疫苗用冷藏车运送到各镇（社区）预防接种门诊，截止 12 月底，共冷链运转 78 次，，下发卡介苗 2270 支、bopv5350 支，IPV32100 支、无细胞百白破 22500 支、乙肝疫苗（10 μg）16740 支，A 群流脑 4350 支、A + C 群流脑 18560 支、乙脑减毒活疫苗 13350 支、麻腮风疫苗 12600 支、甲肝疫苗 4200 支，白破疫苗 4000 支，（免疫规划疫苗 21.86 万剂，非免疫规划疫苗 7.8 万剂），新冠病毒疫苗 159.96 万剂，注射器 172.6 万支。

3. 认真做好了适龄儿童疫苗接种及漏种补种工作

各镇（社区）均按要求完成了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系统客户端软件国家平台对接与使用，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上传 0-7 岁儿童个案 78680 份，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出生儿童个案信息资料 5452 份，建卡 5452 份，建卡率 100%。扫码接种率 99.84%，接种信息完整率 99.57%。

开展了入托入学新生预防接种证查验及漏种补种，据统计，全市 269 所幼儿园，196 所小学，应查学校、幼儿园共计 465 所，实查 465 所，查验率 100%；新入托 5429 人，新入学 10083 人。应查验儿童共计 15512 人，实查验 15512 人，查验率达 100%；应补证 92 人，实补证 92 人，补证率 100%；应补种 2195 人，实际完成补种 2136 人，补种率 97.31%，补种后接种率 99.62%；

1 月份开始重点人群新冠疫苗接种，4 月份开始 18 岁以上人群新冠疫苗接种，8 月份启动 12-17 周岁人群接种，10 月 25 日开始启动 3-11 岁人

群接种。全年共下发新冠疫苗 1599574 剂，全市共接种新冠疫苗 1572782 剂，其中第 1 剂 700354 剂、第 2 剂 673551 剂、第 3 剂 198877 剂。全市目标任务完成率 86.66%，12 岁以上人群全程接种率 95.75%；3-11 岁目标人群任务完成率 98.03%，全程接种率 91.67%。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 继续加强对全市 AFP、麻疹、流脑、乙脑等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的监测力度；

2. 按要求对本辖区儿童及时进行信息化系统录入，产院新生儿系统管理、疫苗出入库及扫码接种管理、产院平台新生儿儿童及时下载建卡管理，并做到信息资料规范、齐全，不漏项；

3. 按计划开展入托、入学新生预防接种证查验及疫苗漏种补种工作，并组织对全市的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专项工作的督导；

4. 继续开展免疫规划相关知识的宣传与培训，同时按要求开展技术督导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落实制度，确保高水平疫苗接种率

各预防接种单位要进一步落实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在规范开展常规接种基础上，定期开展查漏补种。认真落实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及疫苗补种制度，及时发现和补种漏种儿童，确保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落实到位。

2. 市卫健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继续加强对辖区预防接种门诊的培训与督查力度，按照《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加强疫苗规范化管理，各预防接

种单位应每月盘查库存，落实疫苗日清月结管理，杜绝过期疫苗和疫苗浪费。严格执行疫苗扫码接种，提高儿童接种信息系统及产科接种信息系统管理质量，按要求定期从产院平台下载辖区出生儿童个案信息，及时完善建证建卡工作；全面落实预防接种前书面告知工作。

3. 强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

各预防接种单位要采取不同形式开展预防接种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促进国家免疫规划工作稳步推进。

本单位没有独立门户网站，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决算公开专栏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